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謝清讚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法順利將債權讓與通知送達予相對人謝清讚而生合法債權移轉之效力，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9月3日出境外國，並於110年10月6日將戶籍為遷出登記，聲請人無從查知相對人於國外之地址，且相對人長期旅居在外，聲請人亦無從連繫本人，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之規定於外國為囑託送達，應屬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云云，並提出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固提出戶籍謄本證明相對人已於108年9月3日出境，並於110年10月6日逕為戶籍遷出登記，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最新戶籍登記資料，相對人已於113年10月5日入境，並於113年10月8日將戶籍遷入「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相對人

01 既已入境，並於國內設有戶籍，應無不能送達之情形，聲請  
02 人未向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通知，難認相對人有住居所  
03 不明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情事。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  
04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